

上海海事大学商船学院文件

沪海大商船[2007]3号

商船学院教职工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正确评价教职工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为教职工的奖惩、培训、聘任以及职务调整、专业技术职务和工资晋升、津贴分配等提供客观依据，激励广大教职工认真地履行岗位职责，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学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要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的原则，注重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

第二章 考核范围和对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在职在岗教职工。

第四条 以下人员不参加当年度（任期）考核：

1. 触犯刑律被判处徒刑宣告缓刑，在缓刑期内的人员；
2. 停薪留职人员；

第五条 以下人员的年度（任期）考核：

1. 在试用期、见习期的人员参加当年度考核，但只写评语，不定等次；
2. 从其它部门调入我院工作未满半年的人员参加当年度考核，连同原调出单位的工作情况一并确定考核等次；
3. 延聘、返聘教职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考核；

第六条 以下人员应参加当年度考核，暂写评语，不定等次，待问题查清后再行确定：

1. 由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人员；
2. 违犯党纪、政纪、校纪，被立案审查的人员。

第三章 考核内容和标准

第七条 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四个方面，重点根据受聘岗位任务要求考核工作实绩。

1. 德，主要是指政治思想表现、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
2. 能，主要是指学术（业务）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
3. 勤，主要是指工作态度，勤奋敬业精神和遵守劳动纪律情况。
4. 绩，主要是指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完成工作的数量、质量、效率，或教学科技中的成果、成效。

第八条 教职工考核工作根据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基本要求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等基本条件，结合各类人员的工作特点，确定相应的考核重点。

1. 党政管理人员的考核重点是：政策水平、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工作作风、协作精神、履职情况、工作实绩和廉洁自律等情况。
2. 教学科技人员的考核重点是：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实际承担及完成岗位任务（包括数量、质量和效果）、在教学科技中的成果、成效等情况。
3. 教辅人员（含办公室行政人员、实验技术人员和图书档案人员）的考核重点是：服务教学科技的态度、业务技术水平、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
4. 学生辅导员的考核重点是：贯彻学校、院系关于学生工作要求的情况，关爱学生学习、生活和心理，指导学生成长、服务学生成才的情况，以及各项工作完成的效率、质量和效果。
5. 对兼任多种职务的人员，应考核其履行主要岗位职责，并兼顾其承担的其他工作情况。

第九条 教职工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确定各等次的基本原则是：

1. 优秀：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忠于人民的教育事业，精通业务，工作勤奋，高质量全面或超额地完成受聘的岗位职责所规定的工作任务，成绩突出。
2. 称职：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热爱本职工作，熟悉业务，工作积极，保质保量完成受聘的岗位职责所规定的工作任务。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工作中作出一定的成绩。

3. 基本称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能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基本完成的工作任务与受聘的岗位职责的要求。
4. 不称职：业务素质或水平较低；或组织纪律较差，不能完成受聘的岗位职责所规定的工作任务；或工作责任心不强，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或有违纪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定为不称职等次：

1. 全年旷工 5 天以上，或工作纪律涣散，消极怠工，造成较坏影响，经教育不改者；
2. 缺乏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不服从组织分配，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经批评教育仍不改者；
3. 玩忽职守，造成重大损失或人身伤亡事故者；
4. 寻衅闹事，吵架斗殴，无理取闹，严重影响工作或社会秩序者；
5. 贪污盗窃，挪用公款，行贿受贿者；
6. 受行政记过、党内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7. 受司法机关刑事处罚者；
8.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考核者。

第十一条 教职工年度（任期）考核要严格坚持标准，实事求是。优秀等次的人数，一般掌握在我院教职工人数的百分之十，最多不超过百分之十五。优秀等次适当兼顾不同岗位、层次的人员。

第四章 考核工作的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学院设立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学院的考核工作。考核工作小组由院党政领导和有关机构（教授委员会、工会、系部、院办公室等）负责人组成，院办公室负责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

第十三条 院考核工作小组的职责是：

1.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制定并完善本院考核实施办法及各类人员的测评标准，维护考核工作的客观公正和科学性，建立以考核为主要环节的竞争激励机制。
2. 组织学院的考核工作；
3. 审核考核结果；
4. 复核教职工对考核结果的申诉。

第十四条 学院考核工作小组必须严格执行考核办法，实事求是地进行考核。对违反考核规定，在考核中徇私舞弊、打击报复、弄虚作假行为的，必须严肃处理。

第五章 考核方法

第十五条 教职工考核分平时考核和定期考核。平时考核可随时进行，由教职工所在部门负责，被考核人应如实填写工作记录。定期考核是综合性的考核，包括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年度和任期考核以平时考核为基础，分人员类别和岗位进行定量和定性考核，考核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学年末至次学年初集中进行。

第十六条 根据人员类别和岗位将考核方法和程序分为教师考核方法、实验室和办公室行政人员及学生辅导员考核方法、专职科技人员考核方法等。

第十七条 教师考核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领导考核与群众考核相结合，并与岗位级别挂钩。

1. 各级各类岗位的考核按《聘用协议书》中所确定的各项任务指标进行考核。重点考核教学工作量，科研项目、科研经费、论文著作等任务指标。任务指标考核占总评分的 60%。
2. 教师工作量计算主要依据《上海海事大学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和《上海海事大学科技工作量及科技编制计算办法（试行）》。
3. 如教学工作量和科技工作量之一未能达到要求，可用另一项工作量抵冲。抵冲按照“双倍”原则。比如，当教学工作量分值不满足要求时，必须用 2 倍于所缺分值的并经折算的科技工作量分值抵冲；当科技工作量分值不满足要求时，也必须用 2 倍于所缺分值的教学工作量抵冲。教学与科研工作量的折算系数参照学校下达的年度教学与科研人员编制工作量合理确定。但论文著作要求和一到三级关键岗的科研项目要求不可抵冲。
4. 对象考核，占总评分 10%，由服务对象（主要指学生）考核，教研室正副主任、系正副主任、副院长除了接受学生考核外，还要接受教师或下级员工的考核。
5. 领导考核，占总评分 30%，由教研室正副主任、系正副主任、党政领导进行考核。系正副主任、教研室正副主任考核占 15%，院级考核占 15%。

第十八条 实验室人员、办公室行政人员及学生辅导员考核采用定性方法，领导考核与群众考核相结合。

1. 对象考核(含教师和学生)，占 40%，由服务对象考核，每次约请 30—40 人进行打分，取平均值作为对象考核积分。
2. 领导考核，占 60%，由党政分管领导，系正副主任、办公室正副主任共同进行打分，取平均值作为领导考核积分。实验室主任由院系领导进行考核；办公室主任由院领导考核。

第十九条 专职科技人员考核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1. 依据专职科技人员填写的“上海海事大学教师工作量考核表”，计算工作量积分。占总评分 60%。专职科技人员科技工作量必须达到基本工作量的 80%，教学工作量 20%左右。
2. 如教学工作量和科技工作量之一未能达到要求，可用另一项工作量抵冲。抵冲办法参照“十七-3”。
3. 任务质量考核，根据合同完成和结题、获奖情况或评教情况打分。
4. 领导考核，占总评分 30%，由课题组长和党政领导进行考核。如果课题组长属于专职科技编制，则由院系领导集体考核。
5. 工作量计算主要依据《上海海事大学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和《上海海事大学科技工作量及科技编制计算办法（试行）》。

第二十条 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教师，可酌情减免年教学量的 10%-20%。

第六章 考核程序

第二十一条 年度（任期）考核的基本程序是：

1. 个人总结。被考核人应依据岗位职责的要求，从德、能、勤、绩四个方面作出书面总结，填写《上海海事大学教职工年度（任期）考核登记表》，并在院（系）明确的范围内述职。
2. 民主测评。实验室、辅导员和办公室人员在一定范围内完成个人总结、述职后，再进行民主评议，形成群众评议意见，并根据量化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3. 院考核工作小组在个人总结、民主测评的基础上，结合平时考核的情况，提出对被考核人的等级意见，报党政领导审定。
4. 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将审定后的考核结果反馈回被考核人。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结果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书面申请复核,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在收到复核申请后十五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将结果书面通知教职工本人,并做好必要的思想工作。

第七章 考核结果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考核结果应与评选先进、开展奖励表彰工作紧密结合。对全院教职工的聘任(任命)工作要以年度(任期)考核、聘期(任期)考核结果为主要依据。

1. 年度(任期)考核考核等次为“优秀”者,学院给予奖励并作为各项评优活动的优先推荐人选。任期考核等次为“优秀”者作为升级聘任的优先人选。
2. 年度(任期)考核等次和等次为“基本称职”者,扣发其年岗位津贴的15%,任期考核等次为“基本称职”者原则上给予低聘处理。
3. 年度(任期)考核等次为“不称职”者,扣发其年岗位津贴的30%,任期考核等次为“不称职”者给予低聘或不聘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中有关术语的解释请参见2007年《上海海事大学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方案(试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商船学院院务委员会。

商船学院
2007年6月